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5楼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李恺仑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卫生) 1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 (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彭韵僖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埜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秘书

曾裕彤先生

秘书（儿童事务委员会）（署任）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陈元德先生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张琼瑶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张慧华女士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吴慧兰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首席经济师（3）
吕启然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高级经济师（5B）

教育局

何丽嫦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教育局副秘书长（6）
林菁桦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高级教育主任（家校合作）2

社会福利署（社署）

彭洁玲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	---------------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吴文杰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处长
蔡碧真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高级副监督

因事缺席者

黛雅女士
郑佩慧女士
何志权先生
黄贵有博士

政务司司长欢迎彭韵僖女士以家庭议会主席的身分，首次出席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的会议。

项目 1：通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会议记录

2. 第九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二零一九年香港儿童贫穷情况及相关支援措施 [文件第 07 / 2021 号]

4.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 /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首席经济师 (3)向委员简介二零一九年香港整体贫穷情况和儿童贫穷情况的分析。及后，教育局副局长、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处长、社署助理署长 (家庭及儿童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及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 (家庭及学生健康)向委员简介支援有需要儿童和育有儿童的有需要家庭的主要措施。

5.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香港贫穷情况的分析

- (i) 贫穷线是按每月住户收入而制订，未能反映住户用于儿童的实际支出和儿童的生活水平。应按用于儿童的每月支出另设儿童贫穷线或贫穷指标，以便对儿童贫穷情况进行更精确的分析。儿童康复服务可能会对贫穷住户构成沉重的经济负担，因此订制儿童贫穷线时亦应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支出（如情况适用）。

- (ii) 贫穷线是按不同住户人数的住户收入中位数的 50% 划定。鉴于香港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上述划定贫穷线的标准被认为过低。
- (iii) 政府应就减少儿童贫穷设定目标，以便制订具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现行的贫穷线分析框架只聚焦了解本港的贫穷情况，有建议认为政府应订立幸福指标，以评估市民的快乐程度和满意度。
- (iv)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低收入家庭因要应付失业、收入偏低和不稳定，以及购买防疫物资所需额外支出等挑战而特别受到影响。政府应加强支援受疫情影响的有需要家庭。
- (v) 当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有关儿童的主题报告和香港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数据可供使用时，这些数据应在日后撰写香港贫穷情况报告（报告）时纳入考虑，以便对儿童贫穷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
- (vi) 报告的分析部分应显示以下数据：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庭、少数族裔、单亲家长和无法照顾子女的家长（例如家长在监狱和医院）。此外，除了列举观察所得的事实，报告应加入载述未来路向及日后的工作计划的部分。
- (vii) 过去三年的贫穷率在计及所有选定纾困项目后有所改善。政府有需要持续评估和检讨纾困措施，并以统计数字为依归。为了解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的意见，应让他们直接参与。一名委员问及香港与其他国家／地区的贫穷率的比较。
- (viii) 报告未能反映香港少数族裔家庭的贫穷情况特征，包括在少数族裔人口中，妇女因教育程度低和失业而导致贫穷妇女化；疫情期间针

对少数族裔儿童和妇女的暴力有所增加及温饱不足问题；以及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在实际支出和照顾时间方面，为少数族裔家庭带来经济负担。

(b) 教育服务支援

- (i) 在疫情下，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参与课外活动的机会较少，因为他们的家长因失业或开工不足而无法负担有关费用。虽然有学校和非政府机构举办免费／费用相宜的课外活动，但提供的名额数量不足以满足需求。
- (ii) 疫情期间，学校暂停面授课堂。双职家长的子女因缺乏家长的技术支援和指导，在网上学习时遇到困难。
- (iii) 教育局应考虑让低收入双职家庭的儿童于放学后留校，因为校园环境稳妥安全，适合儿童做功课和温习。
- (iv) 政府应检讨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下三种学费减免幅度的入息限额。政府应特别考虑某些住户因家庭入息略高于计划列明的入息限额，而相较于其他入息相若的家庭获发不同幅度的援助金额的个别情况。
- (v) 财政支援只可纾解短期的贫穷问题。政府应投放资源，支援正处于重要发展阶段的幼儿，此举经证实能有效减少跨代贫穷。

(c) 健康服务支援

- (i) 虽然学生健康服务会把识别为生理及／或心理社交健康有问题的学生转介相关服务，但跟进服务的轮候时间很长，有精神问题（例如患有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的学生尤甚。政府应致力缩短轮候时间，为这些学生提供适时的协助。

- (ii) 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一项完善的计划，旨在支援高危家庭（例如未成年父母、父母有精神健康问题或滥用药物）的儿童、有其他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例如缺乏社会支援的单亲家长等），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当局为家长提供适切的健康和社会服务，以支援他们照顾子女，从而有助减低虐待儿童的危机。鉴于计划行之有效，应投放更多资源以提升服务。在日后的委员会会议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负责团队或可向委员阐释他们在提升服务方面的工作和建议。
- (iii) 贫穷严重影响儿童的营养和身体健康，可导致他们成长后出现长期健康问题。一名委员向与会者介绍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为期五年的「赛马会童亮计划」的详情。该计划为有需要的儿童在各发展范畴提供跨专业支援。政府应考虑为该计划提供支援和资助，以扩大服务范围，令更多儿童受惠。
- (iv) 为改善儿童（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的体适能，教育局应鼓励更多学校参与学校体适能奖励计划。由于该计划的数据公开予公众参考，家长可跟进子女的体适能发展。然而，基于私隐考虑，小学备存的数据不能转移至中学。教育局应作出研究，以便数据的传输。

(d) 社会福利服务支援

- (i) 委员欢迎政府推行有时限的特别措施，放宽在职家庭津贴（职津）计划非单亲住户的工时要求，并欣悉过去数年受惠人数增加。由于儿童的经济需要与住户的工时无关，一名委员建议政府考虑把儿童津贴与住户的工时脱钩。
- (ii) 低收入家庭（尤其是双职家庭）的在职家长对幼儿教育服务的需求十分殷切。幼儿教育服

务的长远发展研究指出幼儿照顾服务不足，一名委员询问政府采取了甚么措施，以处理有关问题。

- (iii) 关爱基金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以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并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增加学习开支助学金。一名委员期望政府为低收入在职家庭和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措施。
- (iv) 低收入家庭的家长经常面对庞大压力。应为他们提供支援，以减低家庭暴力的危机。
- (v) 一名委员询问成为寄养家长的条件，尤其是在家庭入息方面的要求。

(e) 房屋服务的支援措施

- (i) 分间住所的居住环境恶劣，对儿童的身心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政府应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供应，让儿童及其低收入家庭能够尽快由狭小的分间楼宇单位，迁往居住环境较佳的公屋单位。
- (ii) 政府应检讨现行的房屋政策，并优先考虑育有儿童的家庭的公屋申请。在此期间，应为公屋轮候册上育有儿童的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例如过渡性房屋或社会房屋。
- (iii) 一名委员建议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房屋津贴，以纾缓他们的经济负担，并尽可能协助他们租住环境较佳的居所。

(f) 其他

- (i) 不应将保障基本人权的措施（例如免费教育、可负担的医疗服务和资助房屋）视为扶贫措施。

(ii) 政府在制订和落实扶贫政策时，应顾及对接受资助者可能产生的标签效应。政府应继续推广互相尊重的文化，并凝聚社会各界的力量，协助贫穷儿童和家庭。

(iii) 政府应考虑委任一名儿童事务专员。

6. 首席经济师 (3) 作出以下回应：

(a) 为定期监察本港的贫穷情况，当局会根据政府统计处(统计处)进行的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所得的数据，每年更新由首届扶贫委员会建议的贫穷线。另一方面，统计处每五年进行一次住户开支统计调查，以重订消费物价指数基期。因此，从可用数据的角度而言，当局难以根据住户开支制订贫穷线。但即使如此，在住户开支统计调查完成后，政府亦会就本港贫穷住户的开支模式进行分析。就此，有关这课题详细结果的资料文件(使用二零一四／一五年住户开支统计调查的数据)已上载至扶贫委员会的网页。当局会视乎最近一次于二零二零年进行的住户开支统计调查结果，更新育有儿童的贫穷家庭的开支模式。

(b)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旨在估计家庭住户的一般社会经济特征。鉴于统计调查的设计和样本数目有限，因此未能提供少数族裔家庭和残疾人士的分项数字。然而，有关少数族裔的数据会透过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统计每五年收集一次，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将于明年备妥。至于残疾人士的统计数字，当局会不时进行专题调查以收集数据，而最近一次专题调查在二零二零年进行。待统计处完成数据编制后，有关弱势社群的整体贫穷情况将于独立的贫穷报告中作出检视和更新。

(c)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因经济和就业情况恶化而导致本港贫穷情况的变化将于二零二零年的报告(预定于二零二一年年底公布)中反映。此外，鉴于委员关注儿童贫穷和育有儿童的贫穷住户的

情况，二零二零年报告相关部分的内容会适当地作出加强。

- (d) 有关委员提出在报告中加入章节，载述未来路向和日后工作计划的建议，委员可参阅报告第4章（即政策导向）。该篇章会载述本港扶贫和协助弱势社群的措施和计划，内容涵盖各政策范畴的工作。有关资料每年由各政策局／部门提供和更新。
- (e) 有关一名委员就其他经济体的儿童贫穷率作出提问，在计及恒常现金政策介入后，主要先进经济体（例如部分欧洲国家）的贫穷率普大致乎10%至20%。然而，这些国家的贫穷统计数字的更新周期可能各有不同，诠释有关数据时务必小心谨慎。因此，这些数字未必可与香港的数字（最新近为二零一九年）作直接比较。

7. 政务司司长补充说，香港采用的贫穷线分析框架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成员国所采用的框架相若。贫穷线分析框架旨在提供量化参考，以便了解本港的贫穷情况，并协助政府制订扶贫政策。社会福利、教育和卫生范畴的支出在政府经常开支总额中占很大比重（约60%），显示了政府在扶贫方面的努力和决心。

8.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回应说，透过教育局、卫生署、医管局和社署的合作，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以母婴健康院为平台，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家庭（例如未成年孕妇、精神健康有问题的孕妇／母亲或滥用药物的母亲）提供跨专业支援。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支援，一直行之有效。政府会探讨在服务转介和协调等范畴上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9. 就委员提出有关职津计划的意见，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处长回应说，因应环境不断转变，当局近年持续改善职津计划，包括放宽申请资格和大幅增加津贴额，为有需要的在职家庭提供更大支援。因此，职津计划的受惠人数和发放津贴总额均大幅增加。作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整套经济纾困措施的一部分，在职家庭及学生资

助事务处已向合资格职津住户和学生资助住户发放一笔过特别津贴。

10. 教育局副秘书长 (6) 作出以下回应：

- (a) 教育局会加强推广学校体适能奖励计划，鼓励学校参与。有关一名委员提出在该计划下中小学数据转移的建议，教育局会考虑鼓励官立学校探讨这建议是否可行。
- (b) 教育局会不时检讨并评估为有需要学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关爱基金的项目）的成效。在评估后，部分关爱基金项目已获恒常化。
- (c) 教育局会加强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人手支援。
- (d)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和幼稚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一直为有经济需要及有儿童正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提供财政支援。政府已增拨资源，以加强学前教育的支援，尤其是在过去数年，现届政府在这方面投放了不少资源。

11. 助理署长 (家庭及儿童福利) 就委员提出的意见，提供以下资料：

- (a) 政府根据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的建议，采取了多项改善幼儿照顾服务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幼儿中心的资助水平及增加幼儿中心的名额、放宽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住户入息限额、加强日间幼儿中心和留宿幼儿中心的人手支援，以及在留宿幼儿中心提供心理支援等。
- (b) 社署与各政策局／部门合作，在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下提供优质服务。社署积极及密切跟进由该服务转介的个案，并致力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获得支援服务。
- (c) 有委员对居于挤迫、恶劣环境的儿童的温习场所表示关注。就此，当局鼓励有需要的家长使用课余托

管服务，并向遍布本港各区的众多地区服务中心（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求助。

- (d) 除了恒常支援服务和家长教育外，社署为家长／照顾者（特别是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长）提供多项支援服务，例如互助小组、活动、义工服务等，有效纾缓家长的压力。
- (e) 成为寄养家长的条件包括有关家庭的经济情况稳定，以及家居环境安全整洁，以保障寄养儿童的福祉。
- (f) 有些家长偏向由自己照顾子女，而不使用幼儿照顾服务。家长在决定是否加入劳动市场时，当局有否提供幼儿照顾服务并非唯一的考虑因素。

12.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作出补充，资料如下：

- (a) 在课余托管服务方面，为学前儿童而设的课余托管服务试验计划原定于二零二零年推出，但因受疫情影响，预计该计划会延至二零二一年才推出。当局亦正筹备多项改善幼儿照顾服务的措施。
- (b) 为解决患有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的儿童需要长时间轮候评估服务的问题，当局于二零二一年三月推出跃动同行先导计划，在社区层面为这些儿童提供适时的服务和支援。
- (c) 运输及房屋局正筹备推出新措施，为轮候公屋超过三年的住户提供特别生活津贴，详情将于稍后公布。政府致力增加公屋单位的供应，以纾缓房屋问题。在过渡期间，会提供更多社会房屋，以照顾正在轮候公屋的有需要家庭。

13. 就一名委员对少数族裔社群贫穷情况所表示的关注，由于时间有限，政务司司长指示在会议后提供书面回应。

[会后补注：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的回应载列于附件 I。]

项目 4：家长教育及为家长和儿童提供的家庭支援 [文件第 08/2021 号]

14.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教育局副局长、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家校合作）2 及社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向委员简介政府在家长教育及为家长和儿童提供家庭支援的情况。

15.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不应是家校合作的唯一指标。一些学前教育机构规模细小，资源有限，难以投放资源成立家教会，因而改以其他方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合作，政府应对这些机构的努力予以肯定。一名委员建议让少数族裔家长参与家教会，以提高教师对少数族裔儿童文化的认识。
- (b) 为协助家长提升育儿技巧和知识，配合子女在不同教育阶段中不断转变的需要，政府应订定框架以助界定家长教育的重点范畴。
- (c) 政府应制订家长教育政策，并设立机制，以评估为配合这些政策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
- (d) 政府应加强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作为预防计划的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实证支援。对于有需要特殊支援的家长，应提供预防教育和育儿辅导服务。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服务量有限，因此应考虑支援非政府机构在加强家长教育方面已取得成效的试验计划。

- (e) 政府应从人权和法律的角度进行家长教育，好让家长教导子女尊重他人的权利，并了解保护儿童的法律事宜。此外，政府应发展以实证为基础的家长教育，并制订全面策略，以确保有关工作可持续发展并取得进展。
- (f) 现时部分服务单位（例如儿童院舍）会为服务使用者进行家长教育，以配合有关单位的核⼼服务。学校社工亦与学校合作，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度身订造的预防服务。政府应肯定他们的努力，并支援这些家长教育工作。
- (g) 虽然政府设立的多个网站及社交媒体专页（例如 Facebook 和 Instagram）均有提供家长教育的资讯，但设立中央平台可让家长更方便取得资讯，以作参考。政府应参考其他政策局／部门的成功经验，考虑推广这些社交媒体平台。亦可邀请育儿方面的表表者分享经验。与商界合作将有效推广在社区建立家长网络。
- (h) 应为有需要的家长（包括少数族裔家长、在职家长、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长）和贫穷家庭提供具体支援，亦应向在囚家长及其家人提供教育和辅导。在疫情期⼾间，应特别向家长提供在家中识别和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方面的协助。政府亦应加强对家长的支援，以纾缓他们因子女学业表现而产生的压力。
- (i) 虽然一些情况令人鼓舞，例如少数族裔社群开展家校合作、少数族裔家长获提供培训及成立互助小组，但为有需要的少数族裔家长和儿童提供的支援仍然不足。举例来说，只有两间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供操英语的服务使用者使用，而轮候人数则众多；离婚的少数族裔家长缺乏有关支援他们及其子女的服务的资讯；少数族裔家长对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和电脑网络罪行缺乏警觉性。

- (j) 一项本地研究显示，虽然家长认同有需要在子女年幼时便开始进行性教育，但他们对儿童性侵犯有错误观念。教育局应透过学校提供家长教育，以增加家长对性侵犯的认识和了解。当子女成为电脑网络性罪行的受害者时，家长因忧虑可能会出现负面标签而不愿向学校求助。为及早介入，应致力建立互信，并加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当局应提供资讯，以提升家长对针对儿童的电脑网络罪行的认识，以及当子女成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时应如何求助。
- (k) 委员亦就以下事项提问：
- (i) 政府在家长教育方面的理念，以及三层支援措施（即预防、支援和补救）的重点和相互关系；
 - (ii) 政府为加强跨部门合作进行家长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 (iii) 共享亲职支援中心为离婚／分居家长提供的支援服务是否须透过转介，以及如何经有关服务识别高危个案；
 - (iv) 亲职能力评估框架的适用范围；以及
 - (v) 为提升家长正面的育儿技巧、知识、态度和价值观而推出的 3P 亲子「正」策课程的最新进展。

16. 由于时间有限，政务司司长指示相关政策局／部门应在会议后就委员的意见作出书面回应。

[会后补注：相关政策局／部门的回应载列于附件 II。]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09-12/2021 号]

17. 会议备悉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 [文件第 09/2021 号]、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 [文件第 10/2021 号]、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 [文件第 11/2021 号] 及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 [文件第 12/2021 号] 的进度报告。

项目 6：其他事项

18. 在最近一宗法庭案件中，一名五岁儿童在二零一八年受虐致死。就此，政务司司长表示，政府高度关注保护儿童的问题。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二零一九年发表咨询文件，建议订立没有保护儿童免受严重伤害或死亡的新罪行。政府会认真考虑法改会的最后报告书和建议，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9. 委员备悉，下次会议定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七月

项目 3：2019 年香港儿童贫穷情况及相关支援措施

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的回应

(a) 女性教育程度低及失业导致少数族裔贫穷情况女性化

- (i) 除监察整体贫穷情况，政府亦有不时发表专题报告，当中有涵盖少数族裔人士贫穷情况的详细分析。根据香港少数族裔人士贫穷情况报告（最新近一期为 2016 年），香港少数族裔人士贫穷率于恒常现金政策介入后为 17.6%，高于整体贫穷率（14.7%）。少数族裔女性的贫穷率为 19.1%，而男性则为 16.0%。2016 年香港少数族裔人士贫穷情况报告全文可从以下连结索取：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pdf/Hong%20Kong%20Poverty%20Situation%20Report%20on%20Ethnic%20Minorities%202016_chi.pdf。
- (ii) 进一步的观察可发现，少数族裔人士大多较为年轻，并且居于较大型家庭，较高抚养比率令少数族裔人士即使在职亦较难脱贫；再者，部分人士因较低学历及其语言沟通问题而只能从事较低技术的工作，贫穷风险因此较高。
- (iii) 政府会继续密切监察情况。由于少数族裔人士的数据资料只能透过每五年轮流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人口普查搜集，待政府统计处完成 2021 年人口普查后，有关少数族裔人士的贫穷报告便可作出更新。

(b) 针对少数族裔儿童及女性的暴力增加及其疫情下温饱不足问题

- (i) 近期的文献及研究大体上指出在 2019 新冠病毒疫情下，全球贫穷情况将明显恶化，而基层所受的冲击会较为明显。整体贫穷情况将于今年年底发布的《2020 年香港贫穷情况报告》中更新；至

于少数族裔人士的贫穷情况，报告则有待 2021 年人口普查的相关数据备妥后才可作出更新。值得注意的是，贫穷线框架及其相关分析是以政府统计处所编制的住户统计调查数据作为基础，无法涵盖如暴力及温饱不足等关乎微观层面的社会统计数据。年度贫穷分析既以住户收入作划一标准审视本地贫穷情况，并不能用作评估特定社会及家庭问题的广泛及显著程度。

- (ii) 现时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所管理有关保护儿童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及性暴力个案的中央资料系统，亦包含了少数族裔的分项数字。有关资料统计报告会按季度或年度上载到社署网页，详情可浏览以下网址：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s.html#s3

- (c) *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对少数族裔家庭在实际开支方面所构成的经济负担及照料他们的所需时间*

住户收入为审视贫穷情况的单一标准，相关分析不可用作审视不同社会人口特征家庭的财政负担。项目涵盖三个截然不同的数据范畴：(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部分数据可透过不定期进行的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专题报告访问搜集（前两次于 2013 年及 2020 年进行，后者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布结果）；(ii) 少数族裔的数据透过中期人口统计／人口普查搜集（每五年一次）；及(iii) 住户开支模式只能透过住户开支统计调查（每五年一次）取得。鉴于搜集这些指定数据时所面对的困难（如统计数字有所低估、样本数目不足、牵涉敏感资料等），政府统计处需要额外时间及人力以确保数据质素达致可公开发布水平；在这情况下，以不定期方式就个别项目进行特定统计调查，并独立编制其统计数据的做法会较为合适；正因如此，现时无法撷取居于少数族裔家庭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或居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住户支出的相关数据表。

(d) 有建议指政府应制定一个幸福指标以评估市民的快乐及满足程度，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亦应能直接参与其中并表达其看法

(i) 首届扶贫委员会于 2012 年参考国际及本地做法，采纳「相对贫穷」的概念，以不同住户人数的住户收入（政策介入前）中位数订立贫穷线。

(ii) 首届扶贫委员会留意到有不同的方法界定及量度贫穷，委员同意贫穷线应易于量度及具国际可比性，并有足够数据支持，使整理贫穷指标并持续监察的工作具成本效益。现时的贫穷线及其分析框架简单易明，能作为分析工具以持续监察及了解香港的贫穷情况、制定扶贫政策及审视政策成效，从而为香港的贫穷情况提供客观的量化分析。贫穷线分析框架与其他大部分已发展经济体的国际做法一致，而且近年已在本地社会得到广泛认可，学者、智库、社福机构均有引用贫穷线分析的数据。现时扶贫委员会未有计划订立其他贫穷线分析框架。

(iii) 尽管如此，政府和扶贫委员会将会不时检视贫穷线分析框架的应用及适当地探讨在分析和数据收集方面各项可行的优化方法。

项目 4：家长教育及为家长和儿童提供的家庭支援

教育局、社会福利署（社署）及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的回应

- (a) 一些学前教育机构以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外的其他方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和合作，政府应对这些机构的努力予以肯定。另外，应让少数族裔家长参与家教会。

教育局

- (i) 家教会的成立旨在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及沟通，建立伙伴合作关系，亦提供渠道让家长及学校就学校发展交流意见。由 2019/20 学年起，政府增加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拨款，鼓励更多学校成立家教会，以及举办更多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动。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可申请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以举办上述的活动。
- (ii) 所有在校就读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均可申请成为家教会家长会员，并参与由学校／家教会举办的家校合作或家長教育活动。
- (iii) 教育局了解学校一直按其校本情况及需要，透过不同的方法或渠道，推动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学校所付出的努力备受认同。
- (b) 政府应订定框架以助界定家長教育的重点范畴，从而协助家長提升育儿技巧和知识。

教育局

- (i) 教育局于 2018/19 学年推出幼稚园阶段的家长教育架构，鼓励幼稚园参考这个架构，举办校本或联校家長教育活动。此家長教育架构以「孩子在幼稚园阶段 — 家長的角色」为中心，涵盖与幼儿发展和学习相关的三个范畴及八个主题。

- (ii) 为推展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的建议，教育局会分阶段委托专上院校为幼稚园、小学及中学学生家长制定家长教育课程架构。该课程架构预计会于 2021 年第三季开始逐步推出。

社署

- (iii)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在各地域均便利居民使用，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中心的社工主动与多专业设立机制，以外展方式接触有需要的家庭，并为他们连系相关社区支援服务。
- (iv) 为促进跨界别的沟通和协作，医管局、卫生署及社署成立专责小组，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共同制定了一套名为「亲职能力评估框架」（0 至 36 个月）的标准评估框架，供相关专业人士使用，以评估父母或照顾者照顾儿童及亲职的能力。
- (v) 请参阅下文(c)(iv)段。

(c) 政府应制订家长教育政策，并设立机制，以评估为配合这些政策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

- (i) 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门会按其职责范畴，合力推动家长教育工作。由于家长是学校教育过程中的重要持份者，教育局一直透过幼稚园及中小学支援家校合作、促进家长与学校的伙伴关系，推广家长教育，以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
- (ii) 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开始增加为学校家教会及家教会联合会提供的津贴，以举办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活动。在 2020/21 学年，共有 1 654 所学校申请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获批资助的活动共约 3 600 项。在完成每一项活动后，学校家教会及家教会联合会须向教育局提交评估报告以作评鉴。

- (iii) 教育局正推展专责小组的建议，并会以不同方式持续检视所推行措施的成效，包括收集学校及家长的意见，以审视政策目标是否达到。

社署

- (iv) 「凝聚家庭、齐抗暴力」宣传工作小组由社署、政府新闻处及非政府机构代表组成，共同制定全港性宣传运动及公众教育的策略及工作，以强化家庭关系及预防家庭暴力。工作小组会定期检讨全港性和地区性宣传运动的成效。
- (d) 应加强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作为预防计划的功能及考虑支援非政府机构在加强家长教育方面经实证取得成效的试验计划。

教育局

- (i) 在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下，若幼稚园教师发现儿童持续出现健康、发展、行为或明显家庭问题，可直接转介他们到母婴健康院或建议家长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作评估及接受适时的支援。教育局会继续向幼稚园教师推广上述转介机制，并帮助他们掌握及早识别和照顾学生多元需要的技巧及知识。

社署

- (ii) 社署持续强化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在地区层面的协作平台。透过有关协作平台，各区的持份者能订定强化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机制及保护儿童工作。
- (iii) 社署欢迎有实证能力的非政府机构运用社区资金推行先导计划，以推广家长教育活动。

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

- (iv) 家庭健康服务的母婴健康院在识别高危家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透过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有需要的儿童和家庭会被转介到适当的健康和社会服务，以获得进一步的支援。母婴健康院与其他工作伙伴，包括社区内为特定目标群组提供支援计划的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透过完善的沟通渠道，各合作伙伴转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相关服务。家庭健康服务亦为非政府组织（例如那些专为青少年父母、药物滥用父母工作的机构）提供专业支持，制订及试行特定的育儿亲职课程，以及对其员工提供培训。
- (e) 政府应从人权和法律的角度进行家长教育，及发展以实证为基础的家长教育，并制订全面策略。

教育局

- (i) 培育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一直是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学习宗旨。教育局现正制作不同的推广物资，例如宣传单张及动画，介绍如何营造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整体氛围，以促进正面价值观的培育。

社署

- (ii) 社署推出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为主题的全港性和地区性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识。社署亦制作一系列电视及电台的宣传及利用不同媒体宣传有关保护儿童的讯息。
- (f) 一些服务单位（例如儿童院舍）会为服务使用者进行家长教育，而学校会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度身订造的预防服务。政府应肯定他们在这些工作上的努力。

教育局

- (i) 教育局鼓励学校推行全校参与的训辅模式，教师协同学校社工、学生辅导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为学生及家长提供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辅导服务。教育局人员不时探访学校，会对学校及社工在家长教育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并向学校就家长支援工作提供建议。

社署

- (ii) 在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规定，服务营办者须提供的服务包括教育和活动，以满足接受照顾儿童及其家长的需要，并促进他们的亲子关系。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单位的努力得到全面的肯定。
- (g) 政府应设立家长教育的中央平台，亦可邀请育儿方面的表表者分享经验，及与商界合作推广在社区建立家长网络。

教育局

- (i) 教育局一直透过一站式家长教育资讯网页「家长智 Net」，为家长提供多元化的家长教育资讯，包括不同育儿主题的专题短片、专家及学者建议，及家长／校长的经验分享等。家教会及各区家教会联合会建立了家长与学校的沟通网络，以加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并透过举办讲座和活动进一步推广家长教育。

社署

- (ii) 在 2020-21 年度，社署设立面书及 Instagram 推广和谐家庭关系、预防虐儿及停止家暴的讯息，并与不同部门及机构协作，透过其社交网络媒体，更全面地推广讯息及强化宣传果效。

- (h) 政府应为有需要的家长，包括少数族裔家长、在职家长、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家長（特別在疫情期间）和贫穷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教育局

- (i)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期间，教育局一直与学校及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保持沟通，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提醒统筹主任与有关学生的家长保持密切联系，以及建议他们与学校合作，支援他们的子女。统筹主任亦会与校本教育心理学家、校本言语治疗师和学校社工等专业人士协作，为个别有需要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针对性的支援。
- (ii) 为支援家长于疫情下协助子女在家学习，教育局自 2020 年 8 月起，特意推出「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乐在家、网学易」系列，并上载教育局网页，以帮助家长引导子女掌握学习及社交适应的技巧。此外，一系列名为「疫流停课·不停「爱」」的心理教育短片，亦已上传至「教育局 YouTube 频道」及「家长智 Net」，向家长提供有关子女在停课期间可能出现的情绪反应及协助他们保持积极态度的方法的资料。
- (iii) 教育局正推行全港的「正向家长运动」，提升家长正面和乐观的心态，以期逐步改变现时部分家长过度竞争比并的文化，帮助子女有效学习及快乐成长。

社署

- (iv) 全港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为亟需援助或高危的家庭，包括有儿童照顾困难及不同族裔的家庭，提供辅导、治疗及支援小组服务，并转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适切的儿童照顾支援服务。

- (v) 由 2020 年 3 月开始，社署委托非政府机构共设立三支少数族裔外展专队(外展队)。每支外展队须雇用最少 3 名少数族裔职员。外展队主动接触及协助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让他们与主流福利服务联系。如少数族裔家长遇到照顾或管教儿童问题，外展队社工／职员会转介该家庭至相关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或学校社工服务，为该家庭提供个案辅导服务。
- (vi) 「机构为本为寄养儿童提供的加强临床心理支援服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推行。除了为有特殊需要并正等候长期临床心理服务的寄养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适时评估及权宜的介入服务外，此服务也扩大至包括照顾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家长和寄养家长。
- (vii) 社署自 2020 年 1 月委托东华三院芷若园，透过公众教育活动方式，加强少数族裔对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识，并鼓励受害人求助。芷若园聘请的少数族裔人员协助与社区的相关持分者联系，以宣传相关服务。为加强在少数族裔社群中宣传保护儿童及防止家暴的讯息，社署已安排在每月为少数族裔广播的特定时段，以五种少数族裔的语言，宣传防止虐待儿童及家暴的讯息。
- (i) 应加强为有需要的少数族裔家长和儿童提供的支援，举例来说，向离婚的少数族裔家长提供相关支援服务的资讯；及提高少数族裔家长对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和电脑网络罪行方面的警觉性。

教育局

- (i) 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提供一系列专为非华语学生家长而设的家长教育活动，包括家长教育讲座暨展览及社区活动，协助他们支援子女学习和鼓励子女学好中文。有关活动亦可提升他们对子女多元出路的认识。

- (ii) 教育局为学校提供《香港学生资讯素养》架构，以培育学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运用资讯及通讯科技的能力和态度，包括提防互联网上的潜在危险和拒绝参与任何不当的行为，例如网络欺凌。教育局也透过讲座，协助家长培养子女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运用资讯科技的正确态度；并设立热线，为有需要的家长、教师及学生提供个别支援。
- (iii) 学校可运用教育局网站提供的「和谐校园齐创建之『校不容凌』」资源套英文版，提升少数族裔家长对校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方面的认识。

社署

- (iv) 为了加强对少数族裔家长和儿童的福利支援服务，外展队主动接触及协助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让他们与主流福利服务联系，并为他们提供小组及活动。此外，外展队为主流福利服务前线人员提供培训，以提升他们对少数族裔文化的敏感度。
 - (v) 社署自 2019/20 学年，每学年向录取少数族裔学前儿童的特殊幼儿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提供层阶资助，以推行措施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数族裔学前儿童及其父母／照顾者。
- (j) 应加强家长对性侵犯的认识和了解，并致力与学校建立互信及加强的沟通，以便及早介入涉及儿童的网上性罪行。亦应向家长提供资讯以提升他们对电脑网络罪行以及求助方法的认识。
- (i) 教育局鼓励学校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学与教资源，加强家长教育，以保护其子女避免性侵犯或网上性罪行。
 - (ii) 教育局已由 2018/19 学年开始，让公营小学按其校本情况，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让学校加强与家长的沟通，有助及早识别及介入学生问题。

- (k) 政府在家长教育方面的理念，以及三层支援措施（即预防、支援和补救）的重点和相互关系

教育局

教育局现时透过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活动推动家长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正推行全港的「正向家长运动」，以推广正向家长教育。

- (l) 在家长教育方面的跨部门合作

教育局

- (i) 教育局一直与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门协作，为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并互相分享家长教育的资讯。「家长智 Net」网页亦提供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家长教育资讯，如影片、文章及活动，让家长更方便地取得相关资讯。教育局会探讨更多跨部门协作，以推动家长教育。

社署

- (ii) 社署透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协作，在中央和地区层面成立有关保护儿童及预防家庭暴力的协作平台，如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关注亲密伴侣暴力及成人性暴力工作小组、「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工作小组、家庭及儿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及处理家庭暴力地区联络小组等，就相关议题包括家长教育等，加强跨部门及跨界别协作。

- (m) 申请共享亲职支援中心的服务及高危个案的识别

社署

离异／分居的父母可透过转介或自行申请共享亲职支援中心(亲职中心)服务。亲职中心设有接见服务，以评估离异家庭的需要。需要支援服务的高危个案会转介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作跟进及跨服务协作。

(n) 亲职能力评估框架的适用范围

社署

专业人士可在评估父母或照顾者照顾儿童及亲职的能力时使用该评估框架。个案工作单位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滥用精神科药物者辅导中心及学前驻校社会工作服务的社工均可应用。请参阅上述(b)(iv)段。

(o) 3P 亲子「正」策课程的最新进展

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

家庭健康服务持续加强和更新现有的亲职资源，以促进家长正面亲职的技巧和知识。家庭健康服务最新制作一系列有关儿童社交情绪发展和为幼儿情绪导航的6份小册子及3段短片，并已于2021年6月在母婴健康院及家庭健康服务网站发放。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肆虐，母婴健康院于2020年暂停举办所有工作坊／互助小组，包括3P亲子正策课程。家庭健康服务同时加强有关儿童和家长身心健康的健康建议(例如怎样在停课期间令孩子在家中继续学习及活动、与孩子一起在家工作，及正确使用屏幕时间等)，并于网站发放供家长参考。另外，家庭健康服务定期举办一系列有关育儿亲职的在线公众讲座，为家长提供支援。服务将继续监察疫情，并在可行情况下恢复实体参与的育儿亲职小组。家庭健康服务亦不断审视其他促进亲子关系和幼儿情绪导航的实证亲职课程，例如Circle of Security(「安全圈」)、Tuning into Kids(「与孩子同步」)等，探讨采用这些课程于母婴健康院推行的可行性。